



平安的细节 系列报道

追回的8万元货款，“生”出一棚花木

平安的思考

郭飞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平安的细节

本报记者 李娜 本报通讯员 何悦东 崔虹

春节前夕，在山东省潍坊市花衣宫猛的花棚里，苗木繁茂，花声绽放。
“这一棚花木，是用8个月前追回的8万元货款买的花木苗培育出来的。货款能追回来，多亏了‘花卉法庭’法官帮忙！”宫猛向来访的《法治日报》记者回忆起了这起货款纠纷。
“交付了花卉苗木后，我向采购方要货款，对方却说采购人员不是他公司的，还说单据上没有公司的盖章，怀疑是伪造的。实在没办法，我决定起诉。”宫猛说。2025年6月，他来到青州市人民法院“花卉法庭”起诉外地某建筑工程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的花卉苗木货款8万元。
法官闵健磊接待宫猛后，仔细审阅了其提交的证据材料，认为本案在事实上存在难度：供货单和对账单上没有被告公司的签章，通话录音也没有反映出公司的规范名称；双方虽有银行转账记录，但仅发生在原告所称的供货期内，没有后续的记录证明。闵健磊分析后认为，上述情形对案件事实认定十分不利。
考虑到案件标的额不大，被告又是外地公司，闵健磊电话联系该公司，希望可以

对双方进行线上调解。但该公司并不承认录音中的采购人员是其公司员工，也不认可欠款。
案件办理受阻，如何找到突破口？闵健磊转变办案思路，在关联案件中找到了突破口。通过关联案件查询，闵健磊查到被告有从其他地方采购花卉苗木引发纠纷的案件，案件细节显示，采购人员是被告公司的员工，而且还是被告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代表被告公司参与诉讼。“掌握这个线索后，我们再联系被告时，被告终于承认采购人员是其公司员工，也表示愿意协商处理。”闵健磊说。
协商处理时，新的问题又出现了。在青州法院“花卉法庭”对案件进行线上调解的调解环节中，被告认可双方的买卖关系，但并不认可欠款数额，调解工作一时陷入了僵局。
闵健磊经过分析认为，虽然双方对欠

款数额有争议，但通话录音大致体现了货款数额，且被告是为工地施工采购花卉苗木，应该有相应的采购计划、进货记录、施工图纸等资料。随后，闵健磊对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了详细审查，并结合转账记录、通话录音等，查清了欠款为8万元的事实。
最终，经过“花卉法庭”多次线上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公司在限期内向宫猛支付货款8万元。为保障协议履行，双方根据闵健磊的建议，在协议中添加了违约条款。随后，被告如期支付所有欠款。
“感谢‘花卉法庭’帮我要回了欠款，也给了我安心经营的信心，让我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和温度。”收到欠款后，宫猛特意找到闵健磊表达感谢。
宫猛还收获了一个小本子，上面记录着他的“学

习成果”：“花卉法庭”法官每一次普法课，我都认真听了。这段时间以来，每笔花木交易，从查验资质、签订合同到签字盖章的注意事项，我都记得清清楚楚，一样都不缺，再也不会出现那样的“糊涂账”了！
花衣宫猛的故事是“花卉法庭”为花农花企排忧解难的一个缩影。据了解，青州市是全国最大的盆栽花卉交易集散中心和物流中心。目前，全市有136个村15万人从事花卉产业，生产面积131万亩，生产品种3000多个，年交易额达139亿元。
围绕服务这一特色产业，2023年9月，青州市人民法院在花衣苗木交易中心建设了“花卉法庭”，截至目前，已累计办理案件300余件，平均办案期限29天，80%以上的纠纷实现了调解处理，为花农花企提供了便捷的司法服务。

漫画/高岳



潍坊：凝聚政法合力优化营商环境

平安的脚步

本报记者 李娜 本报通讯员 何悦东 程天泉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从享誉国际的风筝节，到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从开放包容的城市胸襟，到精准务实的保障举措，山东省潍坊市以一流营商环境筑巢引凤、聚势赋能。
近年来，潍坊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答卷上，落笔清晰——
2023年，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聚焦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各领域各环节政策制度衔接，引领营商环境建设夯基垒台、积厚成势。
2024年，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推出一系列切实举措，服务企业工作更加精准、更富实效。
2025年，组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部署开展5个“小专项”工作，排查整治一批涉企突出问题，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
2026年，健全完善“全流程”协同推进机制，“全方位”法治保障体系和“全周期”法治服务矩阵，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涉企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法治惠民”服务大平台，把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成“金字招牌”。
潍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连续5年位居山东省第一等次。
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2023年12月15日，《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作为潍坊市首部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它填补了地方专项立法空白，标志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从政策推

动迈入法治化、规范化、长效化的全新阶段，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条例》把近年来改革创新、服务企业的好政策、好举措统一上升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地方性法规，从而更加稳固地服务和保障企业发展。同时，也向社会各界传递出市委、市政府维护企业权益、服务企业发展的鲜明态度。“潍坊市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李春野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潍坊市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厚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2023年，潍坊市以市委名义就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向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发函，提出明确要求，压实“一把手”责任，下好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一盘棋”。
全市政法机关立足职能定位，以政策机制建设为支撑，深化协同联动共同答题，以政法合力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潍坊市市委政法委定期召开全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出台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牵头制定《潍坊市涉企重大事项报告办法》，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全市政法机关规范执法司法，优化办案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直22家单位联合会签企业破产处置意见，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一批困境企业重新焕发生机。市人民检察院健全地理标志协同保护机制，助推“潍县萝卜”“青州花卉”“诸城绿茶”等39个特色产业成为富民强市的重要支柱。市公安局出台《办理涉企违法犯罪案件指导意见》，对案件受理、侦查、处置等进行全流程规范，提升了涉企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市司法局健全完善“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机制，并不断拓宽“不罚轻罚”范围，优化营商环境。
升级利企惠企“暖心包”
2024年11月，针对珠宝行业普遍存在的“工价计算复杂”“淡季停工时波动”等用工争议难题，潍

坊市昌乐县一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通过“政法服务码”向昌乐县人民法院“吹哨”。
接到“吹哨”事项后，法院立即“报到”。昌乐县人民法院联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到企业开展“法治会诊”，帮助企业编制了包含合同范本、工时管理、绩效考核等模块的标准化手册，配套推出“用工健康指数”评估系统，达成带薪年休假计算、岗位调整法律流程等12项裁审共识。同时，结合电商直播、智能制造等新兴业态，为企业量身定制《新业态形态法律风险防范指南》，为企业避免用工争议风险开出“处方药”。
2024年，潍坊市市委政法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协调各政法机关开展了“企业吹哨、政法报到”活动，组建17个市、县两级“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服务团队，开通设立“政法服务码”，“点对点”受理企业诉求，并对诉求办理情况实行“一事一评估”督导问效，为企业遇到的涉政法领域问题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2024年，通过该活动共接收办理企业诉求2100余件，服务满意率100%。
据了解，2024年，潍坊市在全市重点企业建成15个助企服务中心，开展定制化服务活动120余场次。全市1300余名政法干警包联重大项目（企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1731件。深化“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改革，全面升级改版潍坊“微警务”，“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等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建成涉企行政检查报备系统，创新推行涉企检查“一码监督”，通过事前检查赋码、企业检查亮码、企业评价扫码，实现对涉企检查的全过程监督。
同时，加大涉企纠纷调处力度。潍坊市深入拓展多元解纷渠道，整合“老窝匠”城乡调解中心和全市35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在重点产业集聚区和行业协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100余个。2024年，全市诉前调解纠纷38万余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有序的政治环境。
“小切口”解决涉企问题
2025年以来，潍坊市政法机关以“小切口”为突

破点，聚焦权益保护、市场秩序、服务优化三大关键环节，组织5个“小专项行动”靶向治理涉企“痛点”，将政法职能落到实处，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深入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2025年，推动解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问题，执行涉党政机关案件23件，专项清理拖欠企业账款1.6亿余元。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案结事了、执行不到位”专项整治，2025年共执结涉企案件1.7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79亿元。
有力推动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和招投标领域犯罪专项行动。2025年，侦破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3起，挽回损失2000余万元。加大招标投标领域问题治理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畅通线索移送、案件协查渠道，立案64起。
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2025年共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349件，纠正违法和不当涉企行政行为76件，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组织开展海外企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围绕辖区海外企业可能遭遇的劳务纠纷等突发情况，综合运用情报预警等方式，开展对外通报预警、应急处突4起，为海外企业保驾护航。
5个“小专项”行动中，潍坊市政法机关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集中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做到“治理一案，规范一片”，努力根除行业乱象，堵塞监管漏洞，净化营商环境。
2026年，潍坊市将持续精准发力，健全完善“全流程”协同推进机制，“全方位”法治保障体系和“全周期”法治服务矩阵，致力于把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成“金字招牌”。
“一年接着一年干，一步紧跟一步走。从夯基垒台到积厚成势，从精准发力到提质增效，潍坊市政法机关始终锚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目标，不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金字招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潍坊市市委政法委书记郭璐说。

2026

2025

2024

2023

健全完善“全流程”协同推进机制，“全方位”法治保障体系和“全周期”法治服务矩阵，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涉企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法治惠民”服务大平台，把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成“金字招牌”
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推出一系列切实举措，服务企业工作更加精准、更富实效
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聚焦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各领域各环节政策制度衔接，引领营商环境建设夯基垒台、积厚成势

随意捕杀“三有”保护动物或涉嫌犯罪 专家强调

“不知情”不是免罚挡箭牌 莫因认识误区违法犯罪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近日，有公开报道显示，北京一名60岁大爷因架网捕获42只麻雀及两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点颏（又称红喉歌鸲），被警方刑事拘留。其自称初衷是为“给孙女放生几只麻雀，剩着留着吃肉”，并坦言捕鸟是因“从小爱粘鸟”的习惯。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麻雀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非法捕猎20只以上麻雀即可刑事立案，构成非法狩猎罪。红点颏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捕猎此类物种，无论数量多少，涉嫌更严重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记者查阅公开资料发现，实践中，不少保护动物因在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导致部分人产生认识误区，进而随意对其进行捕杀、售卖。

在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2024年5月至6月，被告人莫某以食用野味为目的，在贵溪市某树林内先后4次使用自行组装的弹弓猎杀鸟类12只，均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莫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一年；同时责令其赔偿非法狩猎所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6300元，并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宠物友好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明明教授向记者介绍，麻雀、喜鹊、珠颈斑鸠、白头鹎、白鹡鸰等“三有”鸟类虽然在生活中很常见，但它们在维持生态平衡和促进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常见鸟类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受野生动物保护法严格保护。非法猎捕、伤害、交易“三有”鸟类，应承担法律责任。“保护身边常见鸟类，就是保护生态安全与公共利益，需要法治保障与全民共同

参与。”
记者注意到，在一些案件中，当事人会以“不知道是保护动物”为由，希望能够减轻甚至免除处罚。
202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5起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发布会上，相关发言人指出，社会公众在鸟类保护方面存在一些认识误区，如认为画眉等常见观赏鸟可随意猎捕、交易，很多人认为画眉鸟是常见的观赏鸟，猎捕、买卖并不违法。但即使是以前常见的观赏鸟，如画眉鸟、蒙古百灵等，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后，将受到法律更为严格的保护，随意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的行为将有可能构成犯罪。
发布会上，发言人提到，还有一个认识误区是认为“三有动物”保护力度小，可随意猎捕。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猎捕“三有”鸟类，应当取得狩猎证；出售、运输、寄递、携带“三有”鸟类，应当提供狩猎证、人工繁育等合法来源证明，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

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三有”鸟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非法狩猎罪。
对于“主观上不知道猎捕的是保护动物”的情况，法律会如何界定和处罚？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环境能源与资源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李波向记者介绍，生活中的“知道”和法律上的“知道”是两个概念。法律上的“知道”包括事实上“真知道”和规则上的“该知道”，两种知道都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刑法第十四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如果行为人不仅仅是“知道”，而且是“希望”通过售卖、食用等方式处理非法猎捕的保护动物，可以认定为故意犯罪。在此种情况下，“不知情”不是免罚的挡箭牌。

着眼长远，如何从源头上减少对常见保护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长效保护机制？
李波建议，应对保护动物做好分区监测，针对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的鸟类、兽类，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整合资源，全面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野生动物迁徙、集群活动和异常情况，做到监测范围全覆盖，监测信息互通互联。
他还强调，动物保护工作不能仅停留在公安机关查处、检察机关起诉和法院判决，还需推动深入基层开展普法，通过多方协作，常态化组织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刘明明认为，应通过普法宣传增强公众对常见野生动物特别是“三有”动物的保护意识。一是增强价值意识，认识到身边常见野生动物的生态价值，抵制食用野生动物陋习；二是增强守法意识，熟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动物保护名录；三是增强责任意识，清楚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表现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